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核查通知书

东莞华高塑胶电子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黄景隆（身份证号码35*****3X）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、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、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726元一事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- 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，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；
- 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；
- 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；
- 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，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，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张川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4）、蔡丽嫦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65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1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